



#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请输入关键字搜索



首页

机构概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 关于开展龙岗区2020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备案申报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年09月08日 来源：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浏览次数： 421 T浏览字号： 大 中 小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龙岗区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创新培养模式，扩大培养规模，根据《深圳市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深人社规〔2019〕11号）及《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现启动龙岗区2020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备案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养目标

龙岗区2020年第二批企业新型学徒制培养总名额1000人，申报职业（工种）目录详见附件1。

### 二、申报条件

申请参与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在龙岗区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正常经营且未被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三）重视职工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建立了较完善的职工培训制度；
- （四）具备与学徒培养目标相对应的企业导师、培训场地和实训设备。

###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时间：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9月14日24：00截止。

（二）申报地址：企业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login>)，根据系统提示申报培养计划，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2。

（三）结果公布：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在申请截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申请企业实施新型学徒制的基本条件及学徒培养计划的完备性、可行性、科学性等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将在龙岗政府在线上公布，查询网址：

<http://www.lg.gov.cn/>。

#### 四、学徒备案

(一) 备案时间：列入企业新型学徒培养计划的企业应当在评审结果公布之日起2个月内进行备案；

(二) 备案地址：企业登录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  
(<https://hrsspub.sz.gov.cn/rcyth/website/#/login>)，根据系统提示申请备案，具体操作手册详见附件3；

(三) 备案结果：龙岗区人力资源局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到企业实地核查评估。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不符合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当于20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重新提交备案材料。龙岗区人力资源局将组织第二次核查评估，合格的予以备案，不合格的不予备案。

特此通知。

咨询电话：刘丹，28372359

附件：1.龙岗区2020年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职业（工种）目录

2.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系统操作手册

3.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学徒培训备案系统操作手册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局

2020年9月8日

#### 相关附件：

[1.龙岗区2020年企业新型学徒培养的职业（工种）目录.docx](#)

[2.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系统操作手册.docx](#)

[3.深圳市人才一体化综合服务平台学徒培训备案系统操作手册.docx](#)



[【返回顶部】](#) [【打印页面】](#) [【关闭本页】](#)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